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股份出售完毕
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已于2023年6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股份共计3,533,675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651,544,156股的0.5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在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1月29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1年6月1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7,067,3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52,044,158股的1.08%。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2年6月4日届满，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3,533,675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占公司现在总股本651,544,156股的0.54%。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已于2022年6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

2023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议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全体持有人50%的持股份额（即3,533,675股）于2023年6月4日锁定期届满。届满后管委会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出售后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该部分股票所获得的现金收益等权益归属于公司。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2022年6月16日、2023年4月29日及6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意见。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股份的减持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股份3,533,675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651,544,156股的0.54%）。后续，管委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已均为货币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本次减持的受让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股份的出售，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